



大 会

Distr.: Limited
26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3(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
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经费的筹措**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1994 年 4 月 5 日第 48/226 B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 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1 A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39 A 号、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39 B 号和第 51/243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4 号和第 52/248 号、1998 年 10 月 26 日第 53/1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B 号决议及其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的报告,²

重申必须继续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清理结束和终止阶段提供充分支助,

¹ A/53/854 和 Add.1 和 Corr.1。

² A/53/901。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¹包括关于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资源使用情况的执行情况报告;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内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3. 注意到迄今在落实其第 51/239 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52/248 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方面已作出的初步努力,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遵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4. 还注意到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活动需要不断进行审查,并应当考虑到维持和平趋势总的发展情况;
5. 请秘书长把有关本分析的各项问题载入其关于支助帐户的年度报告中;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避免参与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部门工作重复、重叠和各自为政;
7. 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3 和第 4 段中所载的建议;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已有改善,并请他按照大会第 51/239 A 号决议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作出进一步的改善;³
9.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就支助帐户的报告采用标准格式;
10. 请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其报告;
11. 申明有必要提供充裕的经费以支助维持和平行动;
12. 重申本组织的开支,包括支助和平行动的开支,应由会员国负担,为此秘书长应请拨充裕的经费以保持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
13. 强调秘书长应当对从所有经费来源获得的参与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各部门所需的全部人力和财政资源,每年提出全面的建议;
14.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8 段内所载的意见,并请秘书长确保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的条例和规则及大会有关决议将权力下放给外地特派团;
15. 关切地注意到训练股资源数额减少可能会影响及该股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履行其重要职务的能力;
16. 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训练股所需资源并将这次审查的结果纳入下一支助帐户概算,以增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培训职能;
17. 强调必须协调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以避免重复和重叠;
18. 决定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其第 50/221B 号决议第 3 段暂时核可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目前期间所采用的经费提供机制;

³ A/53/901 和 A/53/895。

19. 核可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四百个临时员额;
20. 对仍未执行第 53/12 号决议第 7 段要求的全面审查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工作表示遗憾,并请在提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助帐户报告之前完成这项全面审查报告;
21. 请秘书长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必要宪兵和民警专门知识;
22. 核可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为迅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增设的六个员额,应在整个秘书处现有支助帐户员额编制内调动;
23. 决定密切监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执行的职能和活动,特别是与秘书处内其他结构有关的职能,并在今后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内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24. 又核可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数额为 34 887 100 美元;
25. 决定将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3 865 80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用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并拨出差额 31 021 300 美元,按比例分配给各个现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以应付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所需财政资源;
26. [还决定只有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才能与政治事务部保持联系。]
27. [请秘书长按照中期计划及其订正核可的法律根据重新编写其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⁴ 第 24 段。]

⁴ A/53/854/Add.1。